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 **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** **编号：临 2015－086**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 **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**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关于投资设立二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；

同意设立中毅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(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)和中毅达（昆明）有限公司(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)二家全资子公司。

10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1 名董事弃权。

杨永华董事弃权理由：因公司无法提供设立子公司具体文件，故不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

同意增补刘效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。

11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8 日